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**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
#### 案件一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津 0101 民初 10452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津 0101 执 139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2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分公司

## 案件二

执行法院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济高新劳仲案字（2021）第 134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4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鲁 0191 执 100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
#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件一：一原、被告均确认，被告城兴设计集因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潘志强给付 257269.14 元作为一次性了结；二、对于上述款项原、被告均同意，被告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潘志强 57269.14 元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潘志强 50000 元；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潘志强 50000 元；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原告潘志强 50000 元；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潘志强 50000 元；三、原、被告均同意，如被告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履行给付义务，则原告潘志强可申请执行全部剩余款项；四、原 被告均确认，原告潘志强的收款账号为：6230200511532199（华夏银行，户名：潘志强）；五、双方今后别无其他争议。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 元，由原告潘志强负担，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发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案件二：强制被执行人支付本金 20000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一：公司已支付潘志强 207269.14 元，剩余 50000 元未支付。案件二：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

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针对后续事宜，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